

# 河北金融学院文件

冀金院发〔2025〕85号

---

## 河北金融学院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研究所：

现将《河北金融学院建设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河北金融学院

2025年12月30日

# 河北金融学院 建设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变更程序，控制建设项目预算，保证工程质量，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学校自筹资金或由国家投资的新建、改建、扩建和大型修缮工程项目变更的管理。

**第三条** 工程变更是指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程序及学校规定程序对工程项目在材料、工艺、功能、构造、尺寸、标高、技术指标、工程数量及施工方法等方面做出的改变，包括合同工作内容的增减以及其他设计变更。

**第四条** 现场签证是指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建设单位的原因，致使施工单位发生了合同内容之外的费用，由施工单位通过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提出，各方予以确认的证明。

**第五条** 工程变更应坚持科学、合理、经济以及先履行程序、后实施的原则；现场签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

## 第二章 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程序管理

**第六条** 学校的工程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签订的内容进行施工，原则上不允许发生变更。如确有必要调整和变更的，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履行审批程序，任何

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工程变更事项化整为零规避审批。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考虑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

- （一）设计文件中存在漏、缺部分；
- （二）因设计原因存在质量和安全隐患；
- （三）原设计与自然条件（含地质、水文、地形等）不符；
- （四）在不降低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能有效减少工程数量、降低施工难度和工程成本，加快施工进度、更好的满足使用要求而进行的设计优化；

（五）根据政策的调整要求，需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施工进度进行调整的；

（六）经学校领导研究，认为需要变更的；

（七）临时增补的零星工程项目；

（八）根据学校工作需要，发生的非主体工程施工使用的零星用工；

（九）合同遗漏项目；

（十）隐蔽工程项目；

（十一）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窝工、停工损失；

（十二）其他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长等情况；

（十三）设计变更造成的工期变更；

（十四）其他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长等情况。

**第八条** 下列情况不允许变更和现场签证

（一）建设单位招标预算、施工图纸、施工合同中已包含的内容；

(二) 建设单位未提出要求而发生的与工程没有直接关系的人工费、材料费及机械费;

(三) 发生施工质量事故造成的工程翻修、加固、拆除等工作;

(四) 施工组织不当造成的窝工、停工和降效损失;

(五) 违规操作造成的停水、停电和安全事故损失;

(六) 施工单位为创品牌工程、业绩工程增加的费用;

(七) 施工单位为增加利润提出的要求;

(八) 因施工单位的责任而增加的其他费用项目。

**第九条** 所有的工程变更、签证均应事先由项目承包方提交工程变更申请、工程现场签证申请，写明变更签证的原因、变更签证的具体部位、内容以及依据合同约定或政府信息指导价估算的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造价变化。

**第十条** 学校基建工程管理部门对提出的变更签证申请进行调研、核实，并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审单位、基建工程使用部门及审计、财务、招投标、网络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国资管理、后勤服务等相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变更的必要性、合理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论证，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研究、论证，形成具体意见报学校审批。

**第十一条** 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的审批权限

由学校基建工程管理部门组织论证，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核，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议定。

**第十二条** 根据审批意见，委托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

设计单位出具正式工程变更图纸或通知，必要时按行业规定由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后，经建设工程管理部门确认后下发给工程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由施工单位具体实施。

**第十三条** 变更的具体工程量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建设工程管理部门确认后，报学校审计部门。变更工程量的价格，按合同约定或按国家相关法规，以跟踪审计单位审计结果为准。

### **第三章 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计价管理**

**第十四条** 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应首先进行项目概（预）算审核。如超项目概（预）算且工程必须发生的，要按项目投资批复程序履行增加概（预）算批准手续；无批准的超概（预）算工程禁止施工。

**第十五条** 因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下列规定调整：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该项目单价应按照工程量偏差的规定调整；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

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方式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因工程变更导致的预算变化，按照责任主体不同，分别由其责任方承担。承担方式和办法应当在勘察、设计、造价、审图、施工等合同中体现并落实。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园规划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